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堡獅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3	2,517,167	2,743,707
銷售成本		(1,317,732)	(1,449,703)
毛利		1,199,435	1,294,004
其他收入	3	19,350	18,8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0,212)	(944,829)
行政開支		(272,533)	(261,722)
其他營運開支		(49,908)	(52,050)
營運業務溢利		46,132	54,242
融資成本	4	(81)	(8,798)
除稅前溢利	5	46,051	45,444
所得稅開支	6	(23,842)	(29,4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209	15,999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5,037	(4,1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246	11,88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1.37港仙	0.99港仙
攤薄		1.37港仙	0.98港仙

有關本年度已付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197	124,066
投資物業		29,150	30,918
商標		1,164	1,164
遞延稅項資產		6,658	3,476
已付按金		78,715	75,9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8,884	235,533
流動資產			
存貨		305,309	364,997
應收賬款	9	59,618	67,119
應收票據		48,361	31,852
已付按金		34,575	39,4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78,071	59,55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777
結構性存款		-	15,779
衍生金融工具		946	996
有抵押銀行存款		776	7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7,807	272,752
流動資產總值		865,463	854,0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10	240,124	232,680
應付票據		50,255	35,038
應繳稅款		39,491	54,2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617	11,203
衍生金融工具		73	895
計息銀行貸款		-	24,432
撥備		-	1,790
流動負債總值		353,560	360,289
流動資產淨值		511,903	493,807
除流動負債後資產總值		730,787	729,3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83	2,277
其他應付款項		-	1,349
非流動負債總值		2,183	3,626
資產淨值		728,604	725,71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2,078	162,018
儲備		566,526	563,696
權益總值		728,604	725,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此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存款以公平值計算。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計算，除特別列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數至港幣千元計算。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i>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i>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續)

本集團於此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作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 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 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 財務匯報準則—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經修訂)要求某一實體披露有關抵銷之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之資料。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之財務狀況的影響之有用資料。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彼等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1. 編製基準及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此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均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沒有改變，改變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於包涵所有階段之最終準則頒佈時，量化有關其他階段之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需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取代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議題。基於已作出的初步分析，預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的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作企業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作企業，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作企業入賬之選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作企業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1. 編製基準及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及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完全追溯應用該等準則，將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之規定僅限定上一比較期間。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之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一間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一間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一間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該等準則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就在其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1. 編製基準及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之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之該等修訂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向不同地域客戶提供產品作分類，據此有以下四類可申報經營分類：

- (a) 香港
- (b) 中國大陸
- (c) 台灣
- (d)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應繳稅款，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地域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綜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顧客	1,625,757	1,592,578	388,865	598,638	246,368	297,262	256,177	255,229	2,517,167	2,743,707
其他收入	11,742	12,013	2,701	1,928	797	572	685	398	15,925	14,911
總計	<u>1,637,499</u>	<u>1,604,591</u>	<u>391,566</u>	<u>600,566</u>	<u>247,165</u>	<u>297,834</u>	<u>256,862</u>	<u>255,627</u>	<u>2,533,092</u>	<u>2,758,618</u>
分類業績	<u>210,034</u>	<u>247,686</u>	<u>(117,351)</u>	<u>(156,962)</u>	<u>(49,996)</u>	<u>(28,358)</u>	<u>20</u>	<u>(12,052)</u>	<u>42,707</u>	<u>50,314</u>
利息收入									3,425	3,928
營運業務溢利									46,132	54,242
融資成本									(81)	(8,798)
除稅前溢利									46,051	45,444
所得稅開支									(23,842)	(29,445)
年內溢利									<u>22,209</u>	<u>15,999</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銷售產生所在地劃分。										
分類資產	<u>621,866</u>	<u>558,909</u>	<u>285,290</u>	<u>330,557</u>	<u>78,346</u>	<u>98,932</u>	<u>92,187</u>	<u>97,755</u>	<u>1,077,689</u>	<u>1,086,153</u>
未分配資產									6,658	3,476
總資產									<u>1,084,347</u>	<u>1,089,629</u>
分類負債	<u>233,556</u>	<u>173,460</u>	<u>49,511</u>	<u>75,710</u>	<u>21,542</u>	<u>24,017</u>	<u>9,460</u>	<u>9,768</u>	<u>314,069</u>	<u>282,955</u>
未分配負債									41,674	80,960
總負債									<u>355,743</u>	<u>363,915</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41,780	26,951	9,376	27,692	4,190	11,167	4,338	6,240	59,684	72,050
折舊	40,850	36,438	12,227	26,779	12,314	13,255	5,377	6,342	70,768	82,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減值	-	78	-	7,027	5,000	-	-	892	5,000	7,997
出售／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收益)	244	(140)	334	1,634	3,889	782	438	(1,930)	4,905	346
存貨撥備／ (撥備撥回)	1,743	1,515	11,369	8,215	1,267	840	(1,081)	(2,532)	13,298	8,038
應收賬款之減值	11	1	1,782	227	-	-	-	-	1,793	228
非流動資產**	<u>114,002</u>	<u>111,606</u>	<u>8,509</u>	<u>19,976</u>	<u>3,703</u>	<u>15,979</u>	<u>7,297</u>	<u>8,587</u>	<u>133,511</u>	<u>156,148</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上述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計算，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已付按金之非即期部份。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商品折扣後之售貨發票數額淨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成衣零售及分銷	<u>2,517,167</u>	<u>2,743,70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425	3,928
已收索償款項	1,443	1,060
專利費收入	4,615	4,873
租金收入毛額	4,783	4,502
其他	5,084	4,476
	<u>19,350</u>	<u>18,839</u>
	<u><u>2,536,517</u></u>	<u><u>2,762,546</u></u>

4.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u><u>81</u></u>	<u><u>8,798</u></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之成本	1,304,434	1,441,665
存貨撥備	<u>13,298</u>	<u>8,038</u>
	<u>1,317,732</u>	<u>1,449,703</u>
折舊	70,768	82,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5,000	7,99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905	346
租金收入淨額	(4,306)	(4,233)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99)	7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淨虧損／(收益)		
— 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u>1,340</u>	<u>(5,365)</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所得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27,296	33,1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5)	(197)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3,681	3,8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44)	(5,418)
遞延	(3,276)	(1,991)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3,842</u>	<u>29,445</u>

7. 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0.63港仙 (二零一二年：1.10港仙)	10,211	17,822
特別中期－每股普通股1.05港仙 (二零一二年：無)	17,018	－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0.60港仙 (二零一二年：無)	9,725	－
擬派特別末期－每股普通股0.60港仙 (二零一二年：無)	9,725	－
	<u>46,679</u>	<u>17,822</u>

擬派末期股息並非列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股息，惟將記錄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年內擬派末期股息港幣9,725,000元及擬派特別末期股息港幣9,725,000元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620,779,394股計算，並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港幣22,209,000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15,999,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20,356,928股 (二零一二年：1,619,843,328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港幣22,209,000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15,999,000元) 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620,356,928股 (二零一二年：1,619,843,328股)，及假設被視作悉數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98,602股 (二零一二年：8,214,197股)。

9.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高60天信貸期。除新貿易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各貿易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謹控制。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鑑於以上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貿易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產品。應收賬款均免息。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計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42,635	51,135
一至兩個月	7,228	8,588
兩至三個月	2,809	1,938
超過三個月	6,946	5,458
	<u>59,618</u>	<u>67,119</u>

1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在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內，已包括應付賬款結餘港幣80,11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8,839,000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37,978	45,638
一至兩個月	30,204	22,647
兩至三個月	6,282	7,087
超過三個月	5,646	3,467
	<u>80,110</u>	<u>78,839</u>

股息

董事局已通過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0港仙（二零一二年：無）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0港仙（二零一二年：無）。如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百慕達或香港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依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各地國民生產總值偏低，增長放緩，零售行業競爭越趨白熱化，其中尤以中國大陸為甚。隨着國外特別是歐美國家的客戶需求減弱，中國大陸經濟增長在二零一三年第二季放緩至7.6%，是繼二零零九年以來的最低水平。與此同時，台灣市場經濟增長較預期遜色，消費支出增幅處於近年低位。香港和新加坡市場成為年內的亮點，兩地經濟增長溫和加速，然而營運成本亦有所提升。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本集團通過整合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以精簡業務及提高效益，藉此應對充滿挑戰的全球經濟環境。回顧年內，在中國大陸及台灣市場的店舖整合工作已大致完成，預計這些市場的業績表現將會好轉。香港市場業務收益於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錄得新高，佔本集團收益的65%，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新加坡市場的業績大幅改善，並錄得收益新高。回顧年內，由於管理層進行業務精簡，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毛利率輕微上升、現金淨額更形充裕，存貨數量維持在更健康水平，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本集團以具吸引力的優質日常服裝作招徠，由此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秉承「就是快樂」的品牌價值，定期推出色彩繽紛、充滿活力的流行服裝，店舖裝潢亦著重輕鬆愉快的設計元素以吸引顧客，提升他們的購物體驗。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將「就是快樂」的文化滲透至內部運作中，如員工培訓、產品設計、視覺陳列，以及店舖與辦公室裝修等，以培育快樂的員工，從而為顧客帶來更多愉快的購物體驗。

財務表現

回顧年內，由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進行店舖整合及區內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收益下降8%至港幣25.17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7.44億元）。香港市場的收益則連續第四年錄得增長，佔據最大的市場份額。隨著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的店舖整合接近完成階段，加上新加坡市場生產力已見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二／一三年下半年度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有所進步，並預期增長動力將會持續下去。毛利下降7%至港幣11.99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94億元），毛利率增加1個百分點至48%（二零一二年：47%）。營運溢利為港幣4.6千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4千萬元）。營運溢利率則為2%（二零一二年：2%）。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下降至港幣1.13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3億元）。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上升39%至港幣2.2千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千萬元）。每股基本盈利上升至1.37港仙（二零一二年：0.99港仙）。

本集團於年結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39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74億元），現金淨額為港幣3.39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49億元），現金淨額相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增加港幣9.0千萬元。

營運效益

年內由於服裝零售市場仍然充滿挑戰，尤以中國大陸和台灣地區競爭更為激烈，本集團同店銷售額與去年持平（二零一二年：4%增長）。新加坡進步最為明顯，同店銷售額增長5%（二零一二年：6%下降），收益錄得歷史新高。繼而是香港市場，同店銷售額增長3%（二零一二年：13%增長），亦創下收益新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直接管理店舖的零售樓面總面積下降至496,500平方呎（二零一二年：728,600平方呎），由於本集團持續整合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所致。然而中國大陸及台灣市場的生產力下降已全面為香港及新加坡市場的改善所抵消，從而令本集團整體上錄得每平方呎淨銷售額上升23%至港幣3,2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運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47%（二零一二年：46%）。本集團營運成本的詳細內容如下表：

營運成本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轉變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u>2,517</u>	<u>100%</u>	<u>2,744</u>	<u>100%</u>	<u>-8%</u>
銷售及分銷成本	<u>850</u>	<u>34%</u>	<u>945</u>	<u>34%</u>	<u>-10%</u>
行政開支	<u>273</u>	<u>11%</u>	<u>262</u>	<u>10%</u>	<u>+4%</u>
其他營運開支	<u>50</u>	<u>2%</u>	<u>52</u>	<u>2%</u>	<u>-4%</u>
總營運開支	<u><u>1,173</u></u>	<u><u>47%</u></u>	<u><u>1,259</u></u>	<u><u>46%</u></u>	<u><u>-7%</u></u>

業務回顧

分銷網絡

回顧年內，本集團結束了相當數目表現未如理想的直接管理店舖，以及完成結束「b.style de flyblue」店舖，同時新增出口特許經營店舖18間。本集團計劃集中資源，提高現有直接管理店舖效率。同時亦將務實地拓展出口特許經營範圍，在新興地區如南亞及中東等地更具增長潛力的服裝零售市場開設店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業務遍佈全球37個國家和地區，年內店舖數量減少至1,017間（二零一二年：1,314間），店舖數量減少，全部來自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其原因如上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直接管理店舖為300間（二零一二年：523間），特許經營店舖為717間（二零一二年：791間）。

香港及新加坡直接管理店舖分別維持在41間（二零一二年：41間）及30間（二零一二年：30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店舖數目為300間（二零一二年：598間），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減少298間。當中144間（二零一二年：350間）為直接管理店舖，156間（二零一二年：248間）為特許經營店舖。本集團於台灣的店舖數目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減少17間至85間（二零一二年：102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增設18間特許經營店至561間（二零一二年：543間）。同時會於預期本土消費有所增長的新興市場，如南亞及中東地區，繼續擴展業務。

按地域和店舖類型劃分之分佈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直接 管理店舖	特許 經營店舖	直接 管理店舖	特許 經營店舖
香港	41	–	41	–
中國大陸	144	156	350	248
台灣	85	–	102	–
新加坡	30	–	30	–
其他國家及地區	–	561	–	543
總計	300	717	523	791

市場及品牌推廣

二零一二年為本集團成立25周年誌慶。為慶祝這重要里程碑，本集團舉辦一系列令人興奮的宣傳活動以推廣品牌價值，並邀請樂壇天后容祖兒小姐擔任HA:PPY 25推廣活動大使。

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推出了新概念店舖。二零一三年五月，面積達15,000平方呎的旺角旗艦店經裝修後重新投入服務，貫徹「就是快樂」的品牌理念。店舖正門設置特大LED顯示屏，為顧客提供最新的產品及優惠資訊，店舖設計以光潔明亮為主，輔以綠色植物等大自然元素。新概念店舖不僅是旺角的地標，更成為本集團區內其他店舖的新典範。

與其他家傳戶曉的品牌合作推出跨品牌服裝以廣作招徠，為本集團建立品牌策略的重要一環。這些跨品牌合作及授權產品憑藉國際著名的卡通人物，通過與我們品牌價值一致的營銷策略，有助本集團創造營銷協同效應和競爭優勢。年內，本集團擴大授權產品計劃，與三個知名國際卡通品牌合作，分別為Angry Birds、Winnie the Pooh以及華特迪士尼的反斗車王。

品牌合作及授權產品

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推出*bossini x WOW!! Angry Birds*跨品牌產品系列，利用遊戲的標誌性枱杈彈弓圖案及太空場景作為設計概念，推出限量版男裝、女裝和童裝系列，以及包括斗篷、手套、耳罩及圍巾等限量產品在內的飾物。Angry Birds自二零零九年面世後，迅即成為全球最大消閒品牌之一。這產品系列利用廣受歡迎的潮流遊戲，將品牌訊息融入「Get angry, be happy」的宣傳口號中，並由樂壇天后容祖兒小姐親任推廣活動大使，倍添宣傳效果。

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成功推出與數個以華特迪士尼卡通人物為主題的跨品牌合作產品。二零一三年三月，堡獅龍推出*bossini x Winnie the Pooh*授權產品系列，並由知名演員及模特兒周秀娜小姐出任品牌大使。不論是成人或兒童均喜愛*bossini x Winnie the Pooh*，故其產品深受顧客歡迎，包括「Make Your Own Tee」系列及免費送贈「Winnie the Pooh特別禮品」。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推出*bossini x Cars*及各種推廣活動，例如購買任何*bossini x Cars*產品即有機會免費參加兒童駕駛班。堡獅龍亦與玩具「反」斗城及美國冒險樂園合作舉辦聯合營銷活動，帶來營銷協同效應。

按市場劃分之營運表現

一如既往，香港市場的零售業務及特許經營業務，仍然為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重要市場，其收益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65%（二零一二年：57%）。其次是中國大陸於綜合收益佔比下降至15%（二零一二年：22%），主要由於本集團整合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及結束餘下的「b.style de flyblue」店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台灣及新加坡地區則各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10%（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1%和9%）。

香港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性的購物都會，被評級為全球最昂貴零售市場之一，加上競爭劇烈，零售舖位短缺，帶動商舖租金上升至歷史高位。此外，本地和國際品牌為爭奪客源，不斷推出大幅度減價促銷活動。儘管面對這些不利因素，本集團憑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深受顧客歡迎的產品，香港零售業務繼續取得良好表現，連續第二年錄得收益新高。

回顧年內，來自香港市場的收益上升2%至港幣16.26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93億元)。營運溢利下降15%至港幣2.12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50億元)，營運溢利率為13%(二零一二年：1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地區直接管理的店舖數目維持41間(二零一二年：41間)。香港的零售樓面總面積為141,000平方呎(二零一二年：140,200平方呎)。本集團每平方呎淨銷售額增加至港幣7,9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700元)。同店銷售額亦連續第四年錄得增長，回顧年內上升3%(二零一二年：13%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口特許經營範圍持續發展，在新興市場增設18間店舖，主要集中在印尼及中東地區，從而令出口特許經營店舖總數提升至561間(二零一二年：543間)。

中國大陸

受歐洲持續的主權債務危機影響，加上美國經濟增長較預期遜色，導致中國大陸經濟增長出現放緩跡象，影響著中國大陸從出口型經濟過渡至消費型經濟的進程，中國大陸消費者需同時面對收入增長放緩及通脹升溫的雙重壓力。此外，中國大陸的零售市場競爭激烈，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同時亦對零售商造成壓力，以致很多零售商出現銷情放緩的情況。由於預期有愈來愈多的品牌和企業進入市場，零售商的挑戰將會繼續加劇。與此同時，服裝零售商存貨量高企，不斷大幅減價促銷，由此產生的不良影響預計將持續一段時間。

為了應對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本集團策略性地精簡中國大陸業務和結束表現未如理想的「b.style de flyblue」店舖，總收益隨之下降35%至港幣3.89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99億元)。營運虧損為港幣1.16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6億元虧損)，營運溢利率為負30%(二零一二年：負2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店舖總數減少至300間(二零一二年：598間)，削減298間店舖。直接管理店舖佔144間(二零一二年：350間)，而特許經營店舖佔156間(二零一二年：248間)。

零售樓面總面積下降至215,200平方呎(二零一二年：417,900平方呎)，每平方呎淨銷售額維持在港幣9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00元)。回顧年內，中國大陸同店銷售額下降4%(二零一二年：下降6%)。

台灣

作為出口依賴型經濟，台灣深受全球經濟疲弱影響，回顧年內，國內消費繼續放緩。由於購物人流減少以及消費需求疲弱，本集團減少台灣地區表現未如理想的店舖，令總收益下降17%至港幣2.46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97億元)，而營運虧損為港幣5.0千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8千萬元虧損)，營運溢利率為負20%(二零一二年：負9%)。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台灣減少了17間直接管理店舖至85間(二零一二年：102間)，零售樓面總面積減少至105,000平方呎(二零一二年：135,000平方呎)。同店銷售額錄得17%的跌幅(二零一二年：下降7%)，每平方呎淨銷售額為港幣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00元)。

新加坡

儘管面對宏觀經濟的倒退，新加坡的經濟預期會有所改善。預計國民生產總值在年內可望上升，並刺激當地消費力。

在較樂觀的消費氛圍下，回顧年內，新加坡的總收益創歷史新高，增加7%達到港幣2.56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9億元)，收支幾近平衡，僅錄得營運虧損港幣10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千萬元虧損)。營運溢利率為0%(二零一二年：負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30間(二零一二年：30間)直接管理店舖。零售樓面總面積基本仍為35,300平方呎(二零一二年：35,500平方呎)。同店銷售額上升5%(二零一二年：下降6%)，每平方呎淨銷售額港幣7,4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700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39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74億元)。現金淨額為港幣3.39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49億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45(二零一二年：2.37)倍，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49%(二零一二年：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港幣2.5千萬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3%)，計算基準為銀行貸款除總權益。

本集團有若干以美元及港幣以外貨幣進行投資及營運。因此，本集團訂立遠期貨幣合同以減低非美元及港幣計值之重大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周轉期[#]減少7天至85天(二零一二年：92天)。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回報率為3%(二零一二年：2%)。

年終日之存貨除以年度化銷售成本乘365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認為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原因為該等於台灣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表現欠佳，並於年內出現重大虧損，因此錄得減值虧損港幣5百萬元。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代替水電及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u>7,729</u>	<u>7,166</u>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批之銀行信貸已向銀行作出港幣7.65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69億元)之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5.8千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7千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共聘用相等於2,700名(二零一二年：3,8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致力於員工的持續發展，並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向員工灌輸「七個習慣[®]」和「七個方法」，以實踐「堡獅龍之道」。本集團亦採用與工作表現掛鈎之薪酬機制，包括購股權計劃、按表現發放之花紅、全面的保險及退休計劃等福利。

未來展望

隨著經濟不穩及競爭日益劇烈，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將繼續是反覆波動的一年。我們預期，香港作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其零售和出口特許經營業務將繼續取得穩健增長。而新加坡市場將保持良好勢頭。此外，通過我們不斷精簡店舖網絡，預期中國大陸及台灣市場的生產力得到改善後，將會為本集團整體表現帶來正面影響。中國大陸地區的直接管理店舖方面，我們會更專注於生產力相對較高的華南市場業務。儘管中國大陸服裝市場依然普遍存在存貨囤積問題，我們相信因清貨所產生的影響將逐漸緩解。

為了提升顧客購物體驗和銷售產能，我們將繼續在香港及其他市場人流集中的地段逐步推出全新概念店。本集團將繼續務實地尋找新的市場機遇，尤其在極具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在實行擴充計劃的同時，我們將與策略性夥伴齊心協力加強供應鏈核心競爭力。

儘管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依然具備快速應變能力，根基穩健，具前瞻性。我們的員工表現高度專業，竭盡所能地推廣品牌形象，令我們感到非常自豪。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以加強我們的團隊、品牌以及推出優質產品的能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建立品牌價值，同時提高營運效益。堡獅龍核心策略將貫徹「就是快樂」理念，提升我們的產品，品牌價值和生產效率。我們將繼續致力提供卓越的產品品質和客戶服務，以及定期推出以「就是快樂」為主題的嶄新時尚產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而設立，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美嫻女士、李文俊先生及冼日明教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之偏離事項除外：

- 本公司之主席並不受輪值退任的規定所規限。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主席之持續性及彼之領導，乃維持本集團業務穩定的關鍵要素。
- 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海外公務而缺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現時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聯交所之網頁登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頁(www.bossini.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內登載及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錢曼娟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